政府與建制派合作是落實行政主導重要保證

黎子珍

團結香港基金主席董建華建議，特區政府與建制派構建緊密合作夥伴關係，以加強政府效率，令施政更順利。坊間有人認為，這只會令香港的政治僵局糾結得更緊，內耗變得更嚴重，並帶來濫權與貪腐云云。這種看法違背事實，因為反對派逢特區政府必反，才導致難以實施回歸前行之有效的行政主導。在此情況下，政府與建制合作，是落實行政主導的重要保證。特區政府有必要切實加強與建制派的合作，構建強有力的「執政聯盟」，建制派與政府「共命運同榮辱」，共同抵制反對派的干擾，才能避免香港內耗空轉。

董建華指出，由於特首不領導任何政黨，而民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代表不同的利益，互相爭持，亦與特區政府爭持不下，使歷任特首難於實施回歸前行之有效的「行政主導」，出現「期望有所為而不能為」的處境，並造成嚴重的內耗。他認為，政府要與建制派更緊密合作，讓建制派更多參與施政議政。

行政主導是香港成功基石之一

去年在一個紀念基本法頒佈25周年研討會上，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強調，香港的政治體制是中央政府直轄下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，特首的地位在三權之上。從歷史經驗來說，行政主導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之一。香港在上世紀實現經濟騰飛，其中最主要的體制原因就是行政主導，反應快速，決策高效。

為了保持香港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，發揮行政效能，基本法的政治體制設計以行政主導為其中的重要原則，適當地保留了香港原有的行政主導體制。行政主導有利於特區政府的快速決策，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，從而適應香港作為國際經濟中心城市的需要。香港作為高度開放的自由港和國際貿易、金融和航運中心，其政治、經濟和社會環境異常複雜，必須有一個反應快捷、高效率的行政主導的政府，這有利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，符合港人的利益。

香港繁榮穩定非靠政黨政治

要強調的是，香港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，如果突出政黨政治、立法會主導，由立法會最大的政黨組織政府，那就是政治實體或國家的議會內閣制了。當年起草基本法時，為了符合香港的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，就有了不搞政黨政治的共識，這共識一直發揮約束作用，所以特區政府2001年制訂特首選舉條例時，列明特首候選人參選時可以有政黨背景，但當選後七個工作天內要聲明不再是黨員，以確保特首「執行職務時是以香港特區的整體利益為依歸，而非維護其所屬政黨的利益」。的確，香港只是一個特別行政區，着重均衡參與，香港的繁榮穩定要靠各界別階層共同努力，而非靠政黨政治。

特區政府加強與建制派的合作，構建強有力的「執政聯盟」，落實行政主導，既符合基本法規定，也是香港政治現實的必然要求。毋庸諱言，回歸後的政治現實是，在特首受制於「有權無票」，建制派憂心於「有辱無榮」的極端情況下，特首和政府施政團隊與建制派的合作，往往是事倍功半。行政主導落實不到位，與這種政治現實有相當大的關係。對此，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，現時沒有「管治聯盟」，政府每次都要游說所有政黨支持，加上反對派「為反對而反對，對人不對事」，施政難以暢順。她認為特首可帶頭組織「有權有責有榮有辱管治聯盟架構」，令施政暢順有效。在目前的政治環境之下，特區政府與建制派構建緊密合作夥伴關係，確實是當前落實行政主導的重要條件。

「管治同盟」維護大財團是無稽之談

坊間有人認為，「管治同盟」只會進一步為大財團利益服務，並把制訂政策變成一個建制派分贓的過程，置市民的利益與想法不顧云云。這種說法不但聳人聽聞，而且毫無根據。其實，政府的利益和廣大市民的利益，在大方向上是一致的，就是要全面落實「一國兩制」，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。事實上，特區政府和建制派的緊密合作，總體的目標是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，並沒有忽視基層市民的利益。在本屆政府之前，輿論普遍認為香港社會的主要矛盾是「地產霸權」，任何人當特首都不敢觸動「地產霸權」。但梁振英上任後，在建制派的配合與支持下，提出了要增加土地供應，解決廣大市民置業難的問題。換言之，就是敢於觸動「地產霸權」，四年來土地房屋政策經歷前所未有的改變，解決房地產問題深層次問題透露曙光。另一方面，梁振英也沒有忽視扶貧，而是推出多項重大的扶貧舉措，包括重設扶貧委員會、破天荒制訂首條官方貧窮線、落實惠及40多萬長者的「長者生活津貼」，以及推行惠及不同群組的扶貧藍圖等，令到基層市民的生活有所改善。

總之，堅持行政主導，令香港政治社會穩定，經濟民生改善，是香港社會的根本利益所在。特首和特區政府加強與建制派的緊密合作，是在當前反對派極力干擾破壞的政治環境之下，要落實行政主導的必行之路，更是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必要之舉。

特首致力黨派溝通 陳岳鵬籲珍惜機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本屆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經常創造機會與立法會議員溝通，但反對派多次不領情。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陳岳鵬昨日重申，特區政府重視行政立法關係，亦明白不同持份者對社會事務和議題有不同的意見，當局會致力與不同黨派議員溝通，也希望不同黨派的議員盡量把握溝通、對話機會。

立法會工業界（第二）議員林大輝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，稱香港目前面對的社會嚴重撕裂，及行政、立法關係惡劣等歸咎於特區政府以至特首沒有做好溝通工作。

劉慧卿屈禁官赴黨慶阻溝通

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更「無的放矢」，聲稱特首禁止問責官員出席自由黨及民主黨黨慶，令雙方失去溝通的機會。

保險界議員陳健波則認為，溝通最重要的目的是顯示誠意及加強雙方的互信，又認為溝通有很多方法，「如果一個行唔通就試下另一個。」

陳岳鵬回應指，特首一直利用不同平台渠道與立法會議員保持緊密溝通，就共同關心的議題深入交流，包括每年在準備施政報告時與不同政黨和獨立議員會面，聽取意見；出席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大會，直接回應議員提問；與各個政黨和獨立議員就個別議題會面交流；應邀參與立法會舉辦的宴會或酒會；在禮賓府宴請立法會議員等。

理性對話 議員應履責反映民意

他續說，當局明白不同的持份者對各種社會事務和議題有不同的意見，並尊重個別議員是否出席這些溝通場合，但從促進行政立法關係良性發展的角度來看，希望不同黨派的議員盡量把握溝通、對話機會。

他相信如果這些溝通、對話是在理性的基礎上，立法會議員就可以履行責任，反映市民意見，而特區政府也能夠吸納民意，推動政策時就能更符合民意。

陳岳鵬強調，本屆特區政府及特首上任以來，以「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」為基調，服務市民，為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努力，着手處理很多複雜及積存已久的問題，包括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、扶貧安老助弱、應對人口老化、推動教育和青少年發展、改善環境和保育等方面，都取得一定的進展和成果。

■陳岳鵬　資料圖片

他續說，理解過程之中有人支持，也有人反對，並重申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，繼續加強與市民溝通，爭取市民的信任和支持，及尊重市民透過合法手段表達訴求，如市民的批評有建設性及基於事實，特區政府會虛心聆聽及反省。

團結基金澄清：參觀控制塔無「濫權」

有傳媒昨日引述「自稱機場管理局職員」投訴稱，團結香港基金總幹事鄭李錦芬在上周末參觀機場控制塔時「濫權」，未攜帶身份證進入禁區。團結香港基金發表聲明，指基金所有成員均按照既定程序進入機場控制中心參觀，並沒有向機管局任何職員要求任何特殊安排，又對有關的不實描述感到遺憾。

媒體《香港01》昨日在報道中引述該投訴人稱，鄭李錦芬被職員拒入禁區時，「一度強調自己是董建華下屬」，「一度聲言要找高層投訴，要求職員放行」，「當值職員擔心被投訴，無奈下放她入內」，質疑對方「沒有經合法程序進入機場禁區」。

不過，該報道同時引述另一消息指，鄭李錦芬當時未有自稱是董建華下屬，而在發現自己未攜身份證後，她更曾主動提議自己不進入禁區，但有機管局職員指她早前已申請禁區紙，只要能核實其身份即可，最終她獲准進入禁區。

鄭太無提「董下屬」無要求特殊安排

基金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也澄清，該會早於5月向機管局提交參觀機場控制中心的申請，按程序提交參觀者的身份證資料，並已作預先登記。當日，鄭李錦芬漏帶身份證，在抵達機場後，基金即時向機管局職員報告情況。期間，鄭李錦芬沒有提及自己是董建華先生的下屬，也沒有向機管局任何職員要求任何特殊安排。

基金續說，該會稍後收到機管局通知，由於鄭李錦芬早前已提交身份證資料申辦訪客禁區證。機管局在確認其身份後，可按既定程序發出臨時證件。她遂按程序領取臨時證件，隨同其他成員進入機場控制中心參觀。

基金的聲明和《香港01》引述的「另一消息」相同，哪一個版本是真，相信不用多說了吧！

■記者 鄭治祖

罵「新同盟」「契弟」 陳國強「超區」乞票

■陳國強痛罵「新民主同盟」是「契弟」。fb截圖

特稿

不少激進反對派圖利用今年立法會換屆選舉「七國咁亂」而試圖分一杯羹，而最方便的就是向「同路人」郁手。身為激進反對派的沙田區議員陳國強，近日就出post數臭民主黨當年的支持令「超級區議會」方案獲得通過，又批評「新民主同盟」當初為此而出走，現在卻又要參加「超區」是「契弟」。不過，他自己現在就「乞票」，自稱只差3名區議員提名就「夠數」參加「超區」。為了選票，各反對派中人就似中邪，紛紛自打嘴巴。

料「必成『賣港新同盟』」

陳國強近日在其facebook發帖，首先攻擊民主黨，稱「超區」是民主黨當年所作的「邪惡交易」，以擴大功能組別，來換取大黨派手握大部分提名權和參選權。稍後，他又發帖批評「新同盟」，指「呢班契弟」當初不滿民主黨支持「超區」方案，現在卻又派人參選，「必成『賣港新同盟』」。但同一時間，他又不斷發帖，稱「只欠幾票，便取得十五名區議員提名，再次狙擊建制派和出賣港人利益的偽裝議員」。

網民「Daniel Chan」突破盲腸，在陳的fb質疑道：「咁你又選？」陳國強回應稱要「取資源推動本土運動」，又稱自己「不只要選，還要大聲講出民主黨和新民主同盟的邪惡！新民主同盟是因此事退黨，另組新黨搶議席，今天竟然扮若無其事！」陳國強被人篤爆後似乎面上掛不住，再不忿留言道：「掂（點）解反而唔去質疑民主黨，新民主同盟，而去質疑我。」

「厚臉皮地參加這遊戲」

大概以為該網民是「新同盟」的支持者，陳國強其後再發帖，在批評民主黨的同時，再追住「新同盟」來砌，「新民主同盟倒行逆施！Shameful，恥辱！為議席，他們可以厚臉皮地參加這遊戲！當年，他們反對超級議席起家立黨！這組識是唯一以反對超級議席得到政治利益的黨！新民主同盟？！ 新契弟同盟吧！」

不過，既然陳國強口口聲聲批評「超區」「不民主」，而「新同盟」參選「超區」的是「契弟」，那他又何必去參選做「契弟」呢？大家都是「契弟」，不用分得那樣細！

■記者 鄭治祖

陳浩天稱要發動「城市游擊戰」足以判刑

徐庶

廿四味

「香港民族黨」鼓吹「港獨」，特區政府不給予註冊，換言之「香港民族黨」就是一個非法組織。對於非法組織越軌的行為，警務處處長完全有權作出處理。日前，「香港民族黨」陳浩天覺得特區政府沒有採取法律行動，好像對「港獨」組織示弱，就變得氣焰囂張，竟然在一個公開論壇上說：「我們要與中共談判，他不肯談，就用拳頭、磚頭，打到他肯談判為止」；甚至公然說：「我認為打游擊戰更適合香港。武力會傷及無辜？我們什麼也不做的話，無辜者死得更慘，例如現在許多年輕人因受不住社會壓力而自殺。」陳浩天公然煽動推翻香港的合法政權，公然煽動游擊戰爭，搞武裝奪權。這些言論，已經構成了煽動顛覆政權罪名。

根據普通法，任何言論自由，都有一條底線，就是不能違反香港的法律規定，不能損害別人的利益、生命安全和榮譽，更不能破壞公安秩序和社會的安全。陳浩天號召打游擊戰，這是明顯的叛逆和武裝推翻政權的行為，完全不在言論自由的範圍。國際人權公約也不允許暴力推翻合法的政府的言論自由。陳浩天更公開為暴力張目，宣稱可以殺害無辜，威脅公眾的生命安全，更是明目張膽觸犯了香港的法律。古今中外，對於這種囂張的叛逆行為，一定要用法律的措施進行起訴和制裁，決不能養虎為患，令非法非正義的暴力組織不斷坐大。根據普通法的判例，觸犯刑律的人，只要是宣稱要傷害他人身體，要用武力推翻合法的政權，已經是刑事行為，決不是等到這種犯罪行為取得成果，才進行起訴。

事實上，任何人參加恐怖主義組織，或者煽動、組織恐怖主義活動，即使在籌劃階段，沒有造成人命傷亡，也一樣可以拘捕起訴。律政司司長只需要研究一下美國和英國的反恐怖主義法例，就可以知道，網上宣傳或者公開演講號召暴力行動，都可以構成犯法。至於普通法所禁止的恐嚇勒索行為，雖然僅發出言論，也可以拘捕判罪。香港的激進組織和「港獨」組織，已經在年初一午夜組織並施行了暴動行動，這說明這些組織已經對香港的公共安全造成了實際危害。現在陳浩天公然煽動「用拳頭、磚頭，打到他肯談判為止」，這說明了「港獨」組織企圖發動第二次暴動，為他們在九月份參加立法會選舉造勢。

正氣要壓倒邪氣，一定要運用法治的工具，讓製造動亂者不敢輕舉妄動，不敢以身試法，不能傷害香港公眾的人身安全。預防性執法是必須的。現在有人說，「香港尊重言論自由，如果只是講暴力行動，還不能提出檢控」。這其實就是鼓勵「港獨」分子繼續進行宣傳和煽動，務求要把香港搞到天下大亂為止，這種執法的態度，是完全損害香港的社會整體利益的，也是偏袒犯罪分子的，最後只會使暴動事件再一次發生，這其實就是失職。警務處處長負責執行香港的法律，現在是應該行動的時候了。香港刑事法例第二百章，已經有處理煽動暴亂的具體規定，香港的法律絕對不能停留在書面上，應該成為維護香港社會秩序的法治工具。法律要公正，並不是虛有其表，展示一些法律條文，最重要的是，執法機關要認真地執法，讓所有公民都看得見：誰人越過了法律的界線，立即就會遭到法律的制裁，這就是法治。如果犯罪分子一再煽動犯法，其言論逐步升級，執法機關居然視而不見，聽之任之，那香港還有什麼法治？因為市民都看見了，犯法者可以逍遙法外，執法機關採取了不作為的態度。